## 江 苏 科 技

## 支撑生态文明建设路径分析

[孙 斌]

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的背景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在进入新 的历史转折期。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大 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可持续发 展战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简称《决定》),进一步强调要加强生态文 明制度建设,即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 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与此同 时,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张与综合实力的不 断提高,以及发展方式的转型,中国也在全 球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 作用。当前,国际社会正处在制定全球可 持续发展目标和新一轮全球气候政治谈判 的关键时期,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无疑是 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进程的重要力量。上 述背景构成了新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 战略环境。积极探索科技支撑生态文明建 设之路,构建立足于基本国情和省情又符 合世界潮流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具有重 大意义。

#### 一、改革视角下生态文明建设新思路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生态文明 建设的表述实质是新型执政理念基础上的 生态文明改革和制度重构。综合来看,《决 定》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思路包括把 制度改革创新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突 破口、通过制度建设保护生态环境以及发挥市场机制的关键性作用。

- 1. 从体制改革突破生态文明建设。以往我国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保护工作的大量要表现在环境保护工作的内部协调能力弱,在处理生态位为,管理部门处于弱势地位、发展游环境管理过程中,管理职能错位变态,使是少型,从而难以根本转变。《决定》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放在突出地位,并把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任务,可见,中央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心。
- 2. 用制度体系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主要是解决部门间职能下享是解决部门间职能不力、共地关系、行政效能不有政策。从《决定》来也为资源。从《决定》来生态的方向是建立三大体制资产管理体制。为为方向是建立三大体制度、自然资产管理体制度,包括度、当时度等,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创新度、自然资源资产体制度、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体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的发展,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的发展,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的发展,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的发展,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的发展,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的发展,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的发展,包括空间规划与用途管,是是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

**1** 2015第5期



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独立监管和执法制度、环境举报制度、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企事业单位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特许保护制度等。

3. 借市场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 定》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思路的另一个突出 特点是倚重市场化手段。我国过去较多采 用行政管制手段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生态 环境,市场手段较少,难以发挥激励资源节 约与环境保护的作用。按照"全面深化改 革"的理念,资源环境领域同样要最大限度 地寻求市场力量的介入,充分发挥市场在 "自然资源、环境资源、生态资源"配置中的 作用,从而以有效地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型。 一是推进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的资产化管 理。将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资产化就是将 其生态价值货币化,从而凸显其资产和财 产属性,使其成为经济发展的生产性要素、 社会和个人财富的来源和构成之一。《决 定》提出相关改革措施,旨在解决所有权、 稀缺性问题,由市场主体承担起保护自然 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责任,解决公告资源的 过度使用问题。二是变革资源环境的定价 机制和推进税费改革。变革自然和生态环 境的定价机制是自然资源、环境容量的资 产化管理的组成部分,其基本逻辑是发挥 价格机制的核心作用,引导各方对价格信 号作出反应,并调节相应行为。《决定》提出 的相关改革措施,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 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推动环保费改税,构 建更加公平、有效地环境税收体系。三是 探索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第三方服务。 《决定》提出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 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

方治理。具体形式包括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特许经营和特许保护制度等。这有利于激活社会资本投入到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第三方服务。

#### 二、江苏生态文明建设挑战与机遇并存

综合中央政策精神、我省现状和发展 趋势可知,我省未来生态文明建设机遇与 挑战并存,总体而言,短期挑战大于机遇, 长期来看,则是机遇大于挑战。

短期来看,受经济增长、制造业、城镇化等因素的惯性驱动,资源消耗和环境约束将进一步加大,各类资源和环境问题将继续积累与深化。绿色技术的全面产业化可能还尚需时日。我省还需要在相当长时间内承受越来越高的能源安全风险、PM2.5污染和减排压力。因此,短期内需要继续通过全面改革和制度建设,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奠定基础。

长期来看,我省转变政府治理方式,重构环境与发展关系的社会经济条件已经具备。一方面,在注重经济发展质量观念的影响下,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不太可能出台,资源环境加速恶化的趋势将缓解,为污染治理提供时间。另一方面,伴随着产业结构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加速转移,各类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峰值有望在10-20年内达到峰值,新科技革命的各类绿色技术有望大规模商业化,这使得创新驱动成为长期性经济发展动力。

因此,未来十年将成为江苏生态文明 建设进程中最为艰难和重要的转型期,在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完善的同时,科技必须 有所作为,集中力量攻克绿色技术,发展绿 色产业,建设民生示范工程,通过"技术、产 业、民生"三轮驱动生态文明建设。

2015第5期 2

1. 完善生态政策制度和管理体系。树 立科学的生态发展观念,健全政绩考核体 系。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 的生态文明建设。因地制宜,根据苏南、苏 中、苏北地区的自然环境条件和产业发展 水平,坚持以促进生态文明、和谐发展为导 向,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科学考 量生态环境成本和代价,编制区域、产业生 态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从源头上预 防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增加生态文明在 各类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生态指标融入 政府政绩考核体系,将资源消耗、环境损 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 形成绿色 GDP 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和 措施落实,完善督办制、问责制等各级政府 的环境保护责任制。

强化生态文明经济政策体系,建立适 应生态文明要求的价格、财税政策。一是 改变定价机制。通过引入市场定价机制, 尽快形成反映资源要素稀缺程度的价格形 成机制以及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充分发 挥市场对于生态环境资源的配置作用。要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开采、有偿使用制度,加 快用水、用地、用电和排污定价制度建设, 使利益相关者和受影响者共同分担使用生 态资源所带来的影响。要全面实施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和废弃物 有偿排放制度、污染排放权交易制度,在控 制排污总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杠杆来实 现污染控制的目标,调节生态效益和经济 利益的平衡。二是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完 善生态财税政策。合理划分各级地方政府 的事权和财权,完善地方税制,加强对土地 收入的监管,引导地方政府的发展重心由 工业项目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转变。确 保财政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

幅高于经济增幅,并加大对苏北以及农村 地区生态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三 是改进税收调节杠杆。实行促进资源能源 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税制与税收政策。 改革资源、环保领域的税收制度,提高资源 税率、开征环境税。考虑增收煤炭使用的 污染费。

完善生态文明产业政策体系。首先通 过产业政策加强生态空间管制。加快实施 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调整全省重要生态 功能区保护规划,并由政府统一发布实 施。依据国家总体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 况编制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控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次,要加强环境准 入与产业政策的高效配合。对化工、电力、 造纸、印染及钢铁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所 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与同行业 减排项目实施等量、减量置换,不得通过其 他渠道平衡,力争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 污。制定或修订纺织印染、化工、造纸等重 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第三,要完 善环评和区域限批制度。对于未按期实现 污染减排目标、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淘汰 任务、重点治污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环 境违法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力、违法违规审 批项目环评文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环境信 访投诉集中的地区或企业,可考虑通过暂 停审批行政手段对于这一地区或企业的建 设项目进行限制。

2. 推进生态产业科技创新。加快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解决好突出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推进水体污染治理研究,加强重点水域污染治理,强化饮用水源地管理保护,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加速脱硫脱硝技术、粉尘防治技术领域的科研攻关,加

2015第5期



大城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力度,加快实施钢铁、水泥等非电行业烟气脱硫工程以及13.5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烟气脱硝工程。全面淘汰黄标车。继续推进城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加大对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能源、钢铁、化工、建材等包括业粉尘、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对理;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研究,重点对已理;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研究,重点对已程,要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加大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攻关和环保企业的培育。要加快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突破制约绿色工艺技术的瓶颈,重点组织开发有重大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技术、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清洁煤技术、碳中合、碳封存和碳捕捉技术等,大力研究和开发太阳能、风能、海洋能、核能以及生物能等"绿色能源"的新技术和新工艺。

加大环境科技投入。省科技支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考虑优先支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快环保技术工程人才的培养培训,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推进国际技术合作,鼓励省内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环保国际技术合作,增强环保技术的国际引进,消化与二次创新;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型的环保企业,大幅度提高科技进步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绿色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3. 坚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生态经济。鉴于当前江苏省经济发展模式不够合理、排放和能耗偏高、产业机构偏重的现实,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生态经济,走绿色

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之路。首先,将 环境资源作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素,把实 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作为绿色 经济的发展目标,把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 的"绿色化"作为绿色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 和途径。其次,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 化"的原则,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推进生 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 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按 照循环经济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 业园区,构筑链接循环的产业体系。第三, 大力推广低碳理念。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为主要关注点,建立低碳能源系统、低碳技 术体系和低碳产业结构。全面推行低碳经 济试范点,加快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 城市、低碳园区、低碳企业和低碳社区;加 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能源、交 通、建筑等产业体系、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作者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 所 210042)

## 苏州生态补偿政策的实践与建议

[刘 敏]

#### 一、苏州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的历程

苏州市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经历了一个由点到面、由试点到正式实施、由政策指导到法治化的过程。早在2009年苏州市相城区制定出台了《相城区生态补偿管理办法(试行)》,对因保护全区生态安全致使经济发展受到制约区域实施生态补偿,对阳澄湖沿岸纵深1公里范围内涉及的村(社区)按户籍人口数划分不同标准实施生态补偿,为生态补偿在全市范围内的开展提供了实践范例。

2010年,苏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生态态 明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生生态 补偿机制,出台生态补偿办法,具体落了月12 日,苏州市委、市政府联合推出了《关下简称 《意见》),明确将对因保护和恢复生态经域 及其功能,经济发展受到限制的边区域 水态补偿,重点对太湖、阳澄湖周边区域 处济补偿,重点对太湖、阳澄湖周边区域 地和重要生态湿地、生态公益林为生态 增更点,补偿重点均为农业和生态领 同时,《意见》对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 任务、途径和措施都提出了具体和详尽的 要求。这标志着苏州市生态补偿工作从理 论研究、个别试点拓展到了全市范围内的 实践,也为苏州市生态补偿机制的进一步 制度化、规范化打下了基础。

为规范和加强生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生态保护的长效机制,2010年10月,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了《苏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生态补偿对象、生态保护职责、补偿资金分配使用原则和资金申报程序等重点内容进行细化。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关办法。 市农委、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苏州市生态公 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明确了市级生态公益 林区划范围和标准。市水利局、财政局拟 定了《苏州市水源地村生态补偿考核办 法》,对接受生态补偿的水源地村及所在地 镇饮用水源保护情况进行考核,明确镇、村 保护职责,强化饮用水源安全保障。2011 年12月,市人大制定出台了《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为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提 供了法律依据。

苏州市各地根据《意见》的要求,结合 实际,从政策上、机制上积极探索实践,突 出特色,创新举措,积极完善区域生态补偿 机制。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相

**5** 2015第5期



城区、高新区先后出台了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全面推行生态补偿。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2014年4月,苏州市正式制定出台了《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标志着苏州生态补偿工作迈上了法治化轨道,为生态补偿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

#### 二、苏州生态补偿机制的框架和内容

《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对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资金来源、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界定,有力保证了生态补偿的实施。

1. 科学确定适用范围。关于生态补偿的定义,《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生态补偿是指主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因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使经济发展受到一定限制的区域内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的活动。

2. 合理划定补偿范围和对象。关于生态补偿范围,《条例》第八条规定:生态补偿范围包括:(一)水稻田;(二)生态公益林;(三)重要湿地;(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五)风景名胜区;(六)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生态补偿的具体范围,由市、县级市(区)有关部

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对生态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生态补偿对象,《条例》第九条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下列组织和个人作为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生态补偿:(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派出机构;(二)村(居)民委员会;(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四)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获得生态补偿的其他组织。

目前实施的生态补偿以市、县级市 (区)对镇、村的财政转移支付为主,在立法 调研的过程中,基层希望补偿范围越大、标 准越高为好。但实施生态补偿要有一定的 实践基础, 也要考虑苏州综合财力。法规 中列举了水稻田、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五种补偿范围,其中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是《苏州市湿地 保护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 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要实 施生态补偿的范围,而且三年多来苏州对 前四种补偿范围已经实施或部分实施。同 时,本着财力的增加逐步推进、成熟一个补 偿一个的原则,法规明确,市、县级市(区) 政府可以确定其他区域作为新的补偿范 围。今后,市、县级市(区)政府要深入研 究,做好生态补偿的扩面提质工作,逐步真 正补偿到位。法规也明确了补偿范围内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等作为补偿的对象。

3. 规范生态补偿资金来源。关于生态补偿的承担方式,《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生态补偿范围位于县级市的,生态补偿资金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承担。生态补偿范围位

6

于市区的,生态补偿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由市、区人民政府分担;区人民政府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或者提高补偿标准的,由区人民政府承担。国家和省对生态补偿资金承担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条件具备时,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全市生态补偿资金统筹制度。

这部分规定解决了区域内的直接生态补偿问题。还有区域间生态补偿平衡问题,比如,各地保护"四个百万亩"面积差距较大,保护面积越大,承担资金就越多,还有个别县级市额外承担了别的县级市饮用水取水口的保护任务,只靠区域内补偿,不能很好地体现生态补偿权责一致、公平合理的原则。因此,法规也为苏州市实行全市生态补偿资金统筹预留了条款。

4. 规范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关于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态补偿资金应当用于维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市、县级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因生态补偿的实施,取消或者减少对生态补偿对象的其他财政投入。

《条例》还特别规定:市、县级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生态保护工作情况和生 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分别向 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告,接受监督。

#### 三、苏州生态补偿机制的主要特点和经验

1. 注重制度设计的科学性。苏州市坚持科学规划,循序渐进和量力而行等原则,把大胆试验和稳步实施结合起来。

在实施过程中,苏州市生态补偿工作 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统筹区域协调发 展。通过生态补偿,使因保护环境,经济发 展受到限制的区域得到经济补偿,增强其 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能力, 保障地区公平发展权,使区域间得到平衡 发展。二是坚持了责、权、利相统一的原 则。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坚持谁保护、谁 受偿,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逐 步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生态补偿机制。三 是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坚持从苏州实际 出发,创新体制,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方 式,突出以基本农田、水源地和重要生态湿 地、生态公益林为生态补偿重点,逐步加大 补偿力度,完善补偿机制。四是坚持政府 主导与市场调控相结合。政府通过财政转 移支付,加大对生态保护的投入。同时,积 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合理利用生态资源, 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注重 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新路 子。

2. 注重制度设计的可行性。作为一项 创新性举措,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能够得 到各方面的理解、参与和支持至关重要。 苏州在生态补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 十分注重可操作性。



在补偿主体上突出了政府的主导作用。由于生态补偿量的测算十分困难,如果过于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那么在实施中必然会纠缠补偿量的计算而难以实施。生态服务具有明显的公共性,政府理应承担起补偿责任。而且因为政府具有行政权力和偿债,因此,由政府为主导先行建立力和偿机制,就可以绕开一系列难点而可以说明,并为下一步市场化补偿提供有利条件和基础。

在补偿领域上突出重点。因为生态补偿面广量大,必须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才能有利政策的实施。从苏州实际情况出发,重点选择了水稻田、水源地村落、生态湿地村和生态公益林等四种类型作为重点。这些都是生态效益明显、发展受限,而且大家比较容易达成共识的地方。这样实施起来阻力比较小,容易推进。

在补偿标准上量力而行。真正意义上的生态补偿应该根据生态产品的价值进行补偿,但是生态价值具有主观认识偏差、时间变化、价格波动、构成多样等属性,因此很难确定。苏州市应从财力实际状况出发建立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按照从无到有,从有到增的原则,促进生态补偿区的发展,从而最终实现区域共同发展、协调发展。

在补偿资金使用主体上,突出村级集体使用。由于生态补偿资金有限性,如果将资金分到村民人头会导致数额十分有限,而且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苏州市生态补偿机制明确生态补偿资金使用主体由村统筹使用,生态公益林资金由镇统筹使用。这样就可以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为保护、修复和建设生态环境,发展乡镇、村社会公益事业和村级经济提供资金支持,也有利提

升全市正在实施的城乡一体化水平。

在权利和义务关系,突出了两者的一致性。获得生态补偿权利的重要生态区,必须同时承担起提高生态质量,优化生态功能的义务。生态补偿机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强调生态补偿必须补偿生态,从而保证了生态补偿政策得到严格的执行。

3. 注重制度实施的严密性。为了保障 生态补偿政策的有效实施,苏州市还从专 项资金筹集、投入机制、市场机制、组织机 制等方面进行规范和保证。

在专项资金筹集方面,要求通过财政 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收入、上级专项补助、 接受社会捐款等多种渠道设立专项资金, 并明确随财力增长相应增加。

在引入市场机制方面,强调通过经济发展受限地区可通过异地发展等办法,增强造血功能,积极探索生态建设与城乡土地开发、发展乡村旅游等相结合,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保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水利部门加强 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财政部门安排 管理好生态补偿资金、制定生态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确保生态补偿落实到位,并对生 态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苏州生态补偿工作实施5年来,取得了明显成效。生态补偿的实施有效增强了重点生态区苏州农村基层组织的财力,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自主意识,也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良好效果。

#### 四、苏州生态补偿政策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由于生态补偿机制是一个难题。苏州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在全省、全国都是首创。苏州在这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由于国家政策文件的缺失、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体系没有构建,市场机制的作用还没有融合到补偿机制之中,生态补偿机制在运作中仍有许多困难和问题留待研究和解决。

1. 政府主导为主,社会参与不够。目 前, 苏州生态补偿还主要是政府财政转移 支付为主导的模式,市场化、社会化补偿尚 未真正"破题"。从严格意义上说,生态补 偿责任承担主体应该包括政府、造成生态 破坏或者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生 态环境的潜在受益者。虽然,苏州市在确 立生态补偿政策时也提出了"谁保护、谁受 偿,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 则,但在实施过程中主要还是政府主导,靠 单一的财政转移支付进行补偿。其他责任 相关方尚未真正履行生态补偿的责任。由 于以政府决策为主导,相关利益方未能充 分参与决策,许多受补偿地区农民对此并 不太清楚。这些也影响了社会各方面对生 态补偿政策的认知和参与。

- 2. 补偿标准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的差距。由于资金不源的单一性,目前补偿多生的类。由于资金不源的单一性,目前仅许多生态。由于资金不源的,不仅许多。如此还有被列入补偿范围,而至增加。这样,不仅为,而是是一种"引导性"的补偿。大幅度了解和人。在调研中,我看盖现时,是是一种"引导性"的补偿。不是用于河道整治,道路包括,可是用于河道整治,适至包括,可是用于河道整治,适至包括,可是用于河道整治,适至包括,可是用于河道整治,适至,一种发展地区,他们认为如果不同,属于限制发展地区,他们认为如果不同制发展,一年至少可以增收300多万,而目的发展,一年至少可以增收300多万,而目前只补100万,与发展成本不能平衡。

### 五、进一步完善苏州生态补偿政策的 对策和建议

苏州市生态补偿机制已走在全国前列,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但由于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复杂而长期的系统工程,苏州市必须在前进中不断地自我完善。

增强项目规划和产业扶持。通过规划引导、项目支持等方式,将补偿资金转化为技术项目安排到补偿区,帮助其寻找替代产业,扶持和培育受偿村、镇新的经济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将生态补偿转化为生态保护或提升发展能力的项目;加强的大发达乡镇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投资环境的对关达乡镇和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又能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项目,要重点支持和扶持,在项目审批、政策突破等方面要适当倾斜。

在沿太湖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对沿太湖适应发展的产业予以支持,例如生态旅游业、现代规模农业等,对这些产业进行政策扶持,对龙头项目给予适当补贴。在土地政策方面,市政府通过直接减免经营性土地出让市级集中收益的办法,支持生态保护区的经济发展。

提供教育培训和技术服务。禁开山打矿,关闭水泥厂、矿石厂,造成了大量人员下岗;压缩与拆除网围,大量失水渔民生活失去依托。而为保护环境开展现代化农

业、生态农业的建设则需要大批掌握生态技术和管理的劳动者。所以,今后要拓高,增加技术补偿、教育补偿等。为受补偿地区的农民开展技术服务,提高受补偿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受补偿者出产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受环太经营量和管理水平。环太经营量和管理水平。环太经营量和管理水平。环发发展的机遇和权利,经济营量和时期,其基础设施、科技、台对帮助体系,按新农村建设市各部门为销费、按新农村建设济薄弱村的转化,帮助形式,推进经济薄弱村的转化,帮助沿湖群众致富。

2. 完善优化补偿资金的使用。对于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管及评估,是生态补偿机制中不可或缺的。应积极探索一条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路子,完善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管及评估。

继续加大对农民的补偿力度。要继续提高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对农民直接、间接比例。引导各村优先安排本地农民从事公益性岗位,探索农民直接受益的分配办法。通过生活条件、环境条件的改善和经济收入的增加,将进一步激发农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热情。

加强过程监督和管理。在补偿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补偿资金监管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建立详实、可靠的监测数据资料及补偿资金的使用信息;采取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补偿资金的深度,确保专门提交检查和验收,确保专门提交检查验收,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检查验收有生态补偿金的补偿名单、补偿金额以及补偿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第三方.对补偿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10



防止在传统监管方式下可能出现的弊端。

完善资金绩效评价。加强对现有生态补偿项目进行投入、建设、使用的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建设、运行、管理等角度,评估项目运行使用后对当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是否起到应有的作用。构建补偿效果的评价和反馈机制,使其成为调整补偿方式和标准的重要参考,使生态补偿工作更具灵活性和高效性。

3. 实施生态优先的政绩考核政策。推 广高新区对沿湖地区取消经济指标考核的 做法,对干部考核制度重在生态环境保护 和社会事业。通过建立地区领导干部境 有核机制来具体落实和推动生态补偿机制 等。对于生态保护区,可以考虑建立"生态 特区",实行干部考核与GDP脱钩,给资 等的补偿支持。建立生态补偿的行政激励 机制,积极启动绿色GDP国民经济较 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指标体系。

4. 出台异地开发生态补偿政策。在对东山镇、金庭镇的调研中,发现吴中区金庭镇自从水泥工业等支柱行业被关闭后民处镇,乡镇财政收入及居民出处,乡镇财政收入及居民出处,乡镇财政收入,营援党的乡镇党变为吴中区的倒数第一。对村民的调研中也可以看出,村民的的影明现金补偿也是安排就业。为打工的问题,切实增强金庭镇的的做法,积级推行异地开发:(1)在其他适当地区给予支持;(2)要并在政策与基础设施方面给予支持;(2)要

求非补偿区内的产业部门,落实保护区内 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就业指标,扩大对金庭 镇内村民就业的支持;(3)利用非补偿区龙 头企业的示范带动效应,让金庭镇农产品 与这些农业龙头企业挂钩,加强技术和加 工合作,实行订单式生产。

5. 加强生态补偿的宣传教育。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生态补偿政策是以政府为主体,但是必须要得到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和参与。加强宣教工作,增强公众对生态补偿的认知与参与是非常重要和必须的。

多渠道宣传与交流,增强对生态补偿 政策认知度和参与意识。各区、镇政府 及村集体组织应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会 议、宣传窗等各种形式,进一步加强生态补 偿的科普教育和大众宣传,使受象、补偿对象、补偿对 对生态补偿的目的意义、补偿对象、补偿对 法、增强群众的生态补偿意识,明确生态 识,增强群众的生态补偿意识,明确生态 级政府部门和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努力生态 级政府部门和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努力生态,使补偿区内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作者单位:苏州市职业大学215104)

# 江苏省优化生态补偿 财税政策的对策建议

#### [秦小丽 仝爱华 王 静]

1.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财政投入政 策。目前,江苏省已正式实施生态补偿转 移支付制度,意味着其已将环境财政纳入 公共财政体系框架,不断强化政府的环境 财政职能。重点扶持具有明显生态功能的 15类生态红线区域,即天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 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 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 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 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而 对其它的非生态红线区域的生态补偿如农 业生态补偿主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影 响农业生态的一些主要因素如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排涝降渍、农业灾害生产自救、 有机肥的推广使用等给予专项财政资金补 助或奖励。各市县也配合省财政局、省环 保局的工作,在市县财政中安排部分资金 以确保农业生态安全,确保农产品的生产 与供给。尽管各级财政的共同努力取得一 定成效,但目前江苏省的生态补偿依然是 政府主导型,主要依赖政府的"外部输血", 难以有效调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自我发 展的积极性。同时,因为生态补偿资金来 源单一,投入资金有限,难以满足生态建设 强大的资金需求。为此,一方面各级政府 要充分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物价补贴 等多种手段,加大对具有生态功能的区域、 产品和项目予的支持;另一方面要进一步 培育环境要素市场,逐步放开环境基础设施

的市场准入,引导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以及 对生态保持与维护的投入,如为扩大资金来 源可考虑适当发行生态环境补偿基金彩票。

2. 完善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应当以纵向转移支付制 度为主,做到地方政府环保事权与自身财 力的匹配。除了考虑生态红线区的生态补 偿外,对红线区外的限制开发区如农产品 主产区 也要在一定程度 上实行政策倾斜, 省级财政应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 各种环保项目、节能减排产品的扶持,提供 生态保护及地区环境治理保护的专项财政 拨款、财政贴息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在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的基础上,通过 纵向转移支付,体现省政府的生态维护意 图,促进相关政策的落实,推动公共支出社 会责任的履行。同时,应考虑建立地方政 府间的横向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实行主体 功能区的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受益地区 对生态保护地区以及流域上下游之间的财 政转移支付。通过生态环境要素在区域间 的有效互换,实现对生态环境供给者的长 效激励,避免生态环境公共消费的搭便车 现象,缩小各功能区之间的经济差距。在 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标准时,要综合考虑区 域内人口规模、材料状况、生态效益外溢程 度等因素,制定出有差别的区域补偿标准, 配套采取发展空间补偿、绿色技术补偿、教 育援助补偿等其他有效形式。由于横向转 移容易出现应补未补、补偿过度和补偿不

2015第5期 12



足等不公平和效率低下现象,在建立横向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初期,建议尝试将横 向转移支付纵向化。此外,还要加强地方 政府对生态补偿的支持与合作。地方政府 除了负责辖区内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外, 在一些主要依靠中央财政支持的生态补偿 中,也应根据自身财力给予支持,以发挥中 央和地方财政的双重作用。

3. 强化生态补偿的税收调节机制。在 现行税制体系下,我国目前与生态环境关 系最为密切的税种是资源税,但其征税范 围比较狭窄,主要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域及管辖海域内的原油、天然气、煤炭、 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 金属矿原矿以及盐的开采,对其它自然资 源的开发利用暂未明确作为税目列示,在 实际中调节级差收入的作用发挥有效,很 难合理的引导资源的可持续性开发。结合 江苏省现阶段生态补偿机制的运行现状, 建议调整和完善现行资源税,不妨申请在 江苏省试点开征水资源税和湿地资源税, 同时建议在条件成熟时开征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的各种税款实行严格的预算管 理,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支出,以避免和防止 生态环境的破坏甚至恶化。当然,我国在 近两年出台的一些财税政策性文件中已有 较明显的生态调节与保护倾向,以农业生 态补偿与环境保护为例,2014年出台的财 税[2014]20号文中明确:用于农业生产并已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使用权证的草 地,以及用于种植芦苇并定期进行人工养 护管理的苇田,属于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 围;对占用上述草地、苇田建房或从事非农 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照章征收耕地占 用税。而财税[2014]38号文则将增值税免 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

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税收政策体现了税收对生态维护与补偿的杠杆调节作用,有利于维护生态安全,在执行时应严格落实。

4. 规范并完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江 苏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2014年 对各级政府自行制定的财税优惠政策进行 清理,凡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政 策一律停止执行,限期整改。这就意味着 不少地区的税费优惠口径会出现不同程度 的收缩,可能会对地方部分企业履行社会 责任的积极性产生一些暂时性的冲击。建 议进一步规范并完善与生态资源开发补 偿、生态资源利用补偿和生态资源受益补 偿相关的税收优惠措施,如对企业为减少 污染而购入的环保节能设备考虑加速折 旧,或者在一定额度内实行投资抵免企业 当年新增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企业购买 防治污染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允许一次 摊销,企业用于环保及环境美化方面的捐 赠可享受与公益性捐赠类似的税收优惠待 遇;同时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将专业的资 源循环利用企业和生态修复企业外购或无 偿取得的废渣等原材料纳入增值税抵扣范 围,取消对农膜、农药特别是剧毒农药免征 增值税的规定,适当降低有机农产品的销 项税率,引导有机农业健康发展,促进农产 品主产区的生态保护,实现生态经济和循 环经济的税收优势。同时,继续考虑将环 境要素成本量化纳入企业生产成本,按照 "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排污 收费制度、强化秸秆焚烧的处罚力度等,通 过环保、税收、财政三方的联动合作机制, 强化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生态环 境的安全系数。

(作者单位:宿迁学院223800)

13 2015第5期